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江东管办发〔2016〕34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 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集聚区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11日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 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立区、人才强区”战略,加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大江东)教育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促进大江东教育人才队伍结构优化,推动大江东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国家高新区)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大江东管发[2015]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引进和培养目标

实施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以下简称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利用五年时间(即到2020年),引进和培养教育高层次人才100名左右,努力打造一支能够引领大江东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实现大江东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引进和培养对象

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重点对象为以下四类人才:

### (一)第一类人才

1.经批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教育类);

- 2.国家级教学名师；
- 3.全国模范教师；
- 4.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5.省功勋教师；
- 6.省特级专家(教育类)；
- 7.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8.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类人才。

## (二) 第二类人才

- 1.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 2.省高校教学名师；
- 3.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
- 4.省特级教师；
- 5.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6.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类人才。

## (三) 第三类人才

- 1.杭州市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教育类)；
- 2.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教育类)；
-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者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教育类专业技术人才；
- 4.省级教坛新秀获得者、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优秀班主任获得者；

- 5.地(市)级名师、名校长;
- 6.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前3名;
- 7.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类人才。

#### (四)第四类人才

- 1.省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及以上模范班主任;
- 2.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育类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地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的教育类专业技术人才;
- 3.地(市)及以上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
- 4.区(县)级名师、名校长;
- 5.地(市)级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
- 6.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教育类人才。

### 三、人才激励政策

建立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认定机制,经认定的第一、二、三类人才,可分别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 (一)第一类人才

- 1.生活津贴。每月5000元,期限3年。
- 2.安居保障。区级60万元购房补贴或市、区两级共计3万元/年租房补贴。
- 3.配偶就业。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根据个人实际

情况,按照正常程序安排调动;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组织推荐等办法落实工作。

4.子女就学。高中及以下的在校学生,可在区所属对应学校择校一次。

5.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可暂不受(占)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 (二) 第二类人才

1.生活津贴。每月 4000 元,期限 3 年。

2.安居保障。区级 40 万元购房补贴或市、区两级共计 2.4 万元/年租房补贴。

3.配偶就业、子女就学、职称聘任享受第一类人才同等待遇。

## (三) 第三类人才

1.生活津贴。每月 2000 元,期限 3 年。

2.安居保障。区级 30 万元购房补贴或市、区两级共计 1.8 万元/年租房补贴。

3.配偶就业、职称聘任享受第一类人才同等待遇。

## 四、人才培养政策

建立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管理体系,培养周期为 3 年,其中第三、四类人才培养分两期进行,每期分别为 15 名、25 名。对四类人才,培养期内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培养经费。其中 50%为教科研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

训、进修、研修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购置必要的图书、资料 and 出版学术著作及开展科研项目,第一、二类人才聘请导师等开支(导师聘期为2年,每期导师辅导费不超过1万元),培养经费不冲抵立项科研课题申请获得的科研经费;50%为考核经费,用于对人才的履职考核奖励,考核办法由社会发展局另行制定。

## 五、人才引进实施

**1.建立组织机构。**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在集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社会发展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具体负责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选拔、培养管理等工作。成立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评审专家组,负责教育高层次人才的评审、认定和考核等工作。

**2.发布引进公告。**社会发展局根据大江东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要拟定人才引进计划,经集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社会发展局向社会发布引进公告。

**3.组织专家评审。**社会发展局牵头评审专家组对推荐报名的人才进行业务能力、学术成就等方面的综合评审,提出人才入选类别及引进意见,经集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引进结果。**由社会发展局将人才引进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引进名单。

**5.引进政策兑现。**引进人才按照人事调动相关规定办理调入或录用手续。自人事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

向社会发展局上报生活津贴发放申请,经社会发展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拨付。

## 六、人才培养实施

1.人才认定申报。大江东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填写《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核实后报社会发展局。由社会发展局按照人才引进实施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结果后予以认定。

2.人才培养申报。大江东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根据年度申报要求,填写《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核实后报社会发展局。由社会发展局提出培养期意见,经集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发文公布。

3.激励政策兑现。入选人才生活津贴由社会发展局统一报财政局拨付。人才培养经费由入选人才所在单位于每年 11 月底前统计上报,经社会发展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拨付。

## 七、附则

1.引进的人才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含)以下,属第一、二、三类人才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引进人才享受政策按照引进时的政策执行,引进的人才服务年限须不少于 5 年,服务期不满 5 年调离大江东的,全额退还已享受的生活津贴。柔性引进人才政策按照《关于加快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国家高新区)人才高地建设

的若干意见(试行)》(大江东管发[2015]28号)执行。

2.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取得新的业绩、成果的,期满后可再次申请,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可再次入选。离法定退休年龄不到5年的,不再列入培养对象。

3.人才在培养期内,入选更高层次人才培养类别,生活津贴相应调整上靠,并一次性补差,培养经费按相应标准调整并重新开始执行。

4.人才在培养期内,因发生学术造假、责任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调离大江东等情况的,取消其培养资格。

5.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政策按大江东人才安居的相关规定执行。四类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按照大江东有关户籍规定办理。

6.大江东教育高层次人才工程所需经费,由大江东财政全额承担。

7.本办法由社会发展局负责解释。